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9.525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限售期,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涉及股份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997,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前的价格P0为授予价格9.78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335,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9.78元/股)-2021年每股的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本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9.525元/股回购。本次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9.525元/股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0.68元/股回购。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1,925元(含利息),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出具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780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02,005	3.71%	-205,000	34,297,005	3.69%
其中:1、高管锁定股	13,300,005	1.43%	0	13,300,005	1.4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1,202,000	2.28%	-205,000	20,997,000	2.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833,210	96.29%	0	895,833,210	96.31%
总股本	930,335,215	100.00%	-205,000	930,130,21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兴装备,股票代码:002933)自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戴岳先生正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戴岳先生拟向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最终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前述事项最终达成,长安汇通将持有公司18.58%的股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兴装备,股票代码:002933)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因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兴装备,股票代码:002933)延期复牌,即自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2年12月21日,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兴装备,股票代码:002933)自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苹关于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8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1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兴装备”)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或“受让方”)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21,80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新兴装备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苹关于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协议转让和放弃表决权概述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0元/股。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汇通将持有公司21,80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长安汇通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戴岳	35,964,587	30.65%	30.65%	20,964,587	17.87%	-
郝萌乔	3,200,000	2.73%	2.73%	3,200,000	2.73%	-
戴小林	1,223,749	1.04%	1.04%	1,223,749	1.04%	-
王苹	1,223,749	1.04%	1.04%	1,223,749	1.04%	-
合计	41,612,085	35.46%	35.46%	26,612,085	22.68%	-
长安汇通	6,806,300	5.80%	5.80%	21,806,300	18.58%	24.0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需要转让给长安汇通的股份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且根据《放弃表决权承诺》需要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按剔除前述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03%。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戴岳,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郝萌乔,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苹,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实际控制人之一。

戴小林,女,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实际控制人之一。

转让方关联关系说明:戴岳与郝萌乔系父女关系,戴岳与王苹系夫妻关系,戴小林与戴岳系姐弟关系。戴岳、郝萌乔、王苹、戴小林是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10K1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1210室

经营期限:2020年0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陶峰

注册资本:2,01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国资委为长安汇通的出资人,持有长安汇通100%股权,为长安汇通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葛明先生由长安汇通提名,并且与长安汇通存在劳动关系(非长安汇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长安汇通及其股东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询,长安汇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长安汇通

转让方:戴岳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8%),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总计持有上市公司21,806,3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20,964,58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实施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前述控制权变更之目的,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36个月内,转让方放弃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承诺促使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戴小林、王苹放弃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配合并明确受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双方同意,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60,500,000元(即30.70元/股)。

(2)双方同意,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受让方主管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138,150,000元。

2)第二期:于上市公司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军工事项审查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92,100,000元。

3)第三期: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138,150,000元。

4)第四期: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后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完成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92,100,000元。

(3)自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双方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比例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价款支付安排调整后,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对应阶段的交易对价金额超过调整后对应阶段应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的,超出部分直接转为受让方下一阶段支付的交易价款)

3、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日内,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合规审查并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已经生效;

2)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具、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戴小林、王苹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并经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3)转让方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有关股份限售的自愿承诺(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承诺”)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

4)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过渡期内,本次交易未导致或面临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的限制、禁止或取消(包括明示或暗示),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裁定。

(2)双方同意,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双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转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过渡期事项

(1)除股份限售承诺外,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指自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包含当日)止的期间)内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和交割不存在障碍。

(2)转让方保证,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亦保证,在过渡期内不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供应商、客户、人员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各项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等,确保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4)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下述事项,但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

1)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但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要求做的格式性修改除外;

2)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3)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处置资产)、新增对外担保或债务;

4)改变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现有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签订或实施可能改变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现有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相关协议或法律文件;

5)放弃任何权利、豁免任何代表其他第三方利益的债务;

6)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之外,提起任何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及法律程序,但因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之外,和解任何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7)不就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有效期限届满的主营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提交续期申请手续;无合理理由提前终止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主营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8)其他涉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单个事项/行为。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及时将有关已经或可能会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通知受让方。

(5)转让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表决,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就上述事项投反对票。

(6)于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转让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受让方。

(7)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尽快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

5、交割后事项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转让方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2)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

3)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由受让方推荐、由董事长提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符合国有企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竞争原则的情况下,维持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人选不变,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2)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5日内,转让方将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本协议约定相应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并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相应调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方应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努力促使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提名的董事当选。

(3)双方同意,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90日内,双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重新申请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4)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90日内,双方应协助上市公司申请并完成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内容变更。

(5)双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义务的履行,于标的股份过户办理之同时,转让方应办理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600,000股股份质押予受让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6)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36个月内,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除受让方外的单一第三方(含该第三方的一致行动人,下同)转让的股份不得导致该第三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拟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前书面通知受让方,如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份,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回复转让方,则双方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受让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回复转让方,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方可协议转让股份,但仍应符合本协议关于减持股份比例的约定。

(7)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何第三方因受赠与、继承、无偿受让而取得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承诺确保该等第三方应继受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交割安排、过渡期事项、质押股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与补偿、违约责任等,为此目的,转让方将促使其法定继承人出具如本协议附件所示的承诺函。

(8)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所开展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开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2)将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信息/机会提供给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个人或企业;3)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服务;4)诱使或雇佣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5)劝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离职并至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的主体任职或提供服务。

(9)双方同意,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0日内,转让方应协助并促使上市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签署合同期限不少于5年的劳动协议及合同期限不少于离职后1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李伟峰等,具体以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为准。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诱使或鼓励上市公司员工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6、业绩承诺与补偿

(1)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同意就上市公司在2023年度至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双方同意,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24,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且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得为负。

双方同意,以上市公司公告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确定实际净利润数,即经审计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

(3)双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则视为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即转让方无须履行补偿责任;若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转让方应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但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双方同意,双方将于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就转让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确认,如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存在应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的情形,转让方应不晚于前述期限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

7、受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重要协议;及

3)任何中国法律,对受让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受让方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3)受让方保证,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交易同步,受让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涉及拟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将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等。

(5)受让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

(6)受让方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将积极协助转让方和上市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申请和变更手续,包括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需要)。

(7)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8)于签署日及交割日,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8、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重要协议;及

3)任何中国法律,对转让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为本次股份转让目的,转让方已按照诚信标准,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转让方确认并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除股份限售承诺外,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

转让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导致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4)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转让方不会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转让方确认并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收益保底承诺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6)根据本协议关于交割安排的约定,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

(7)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8)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本协议